

(八十二) 抵押权登记(首次)办理指引 (土地经营权)

适用情形：（1）以土地经营权设定抵押的，申办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登记。（2）承包方用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进行抵押的，将土地经营权登记和抵押权登记一并办理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（原件1份）
4. 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，提交承包方同意的书面材料以及发包方备案材料（原件1份）。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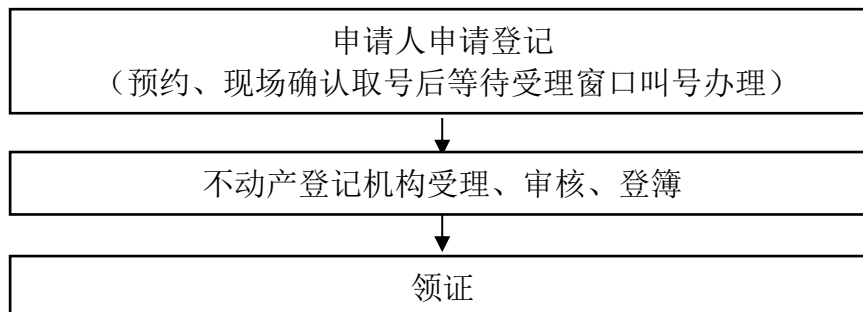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
6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（原件1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1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五、办理机构

（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，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属于荔湾区、越秀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黄埔区、白云区、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的土地经营权，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）

